

中华财险广东省（不含深圳）商业性水果 种植花期阴雨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种植企业(场、户)在广东地区种植的水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水果”）：

- （一）种植场所不在禁种、行蓄洪区范围内；
- （二）种植品种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 （三）生长管理正常。

投保人应将其符合上述条件的水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水果所在区域日降水量大于 1mm（含）的连续天数达到 3 天（含）以上，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气象部门审核发布的保险水果所在区域的气象站观测数据或投保人和保险机构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气象服务机构出具的数据为准。具体气象自动站点、编号或权威第三方气象服务机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第三条列明的气象灾害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水果的每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金额及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照保险水果的花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水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部门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水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水果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四条 保险水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水果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保险水果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及时进行施救，加强灾后管理，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水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保险期间内，日降雨量大于 1mm（含）的连续天数达到 3 天（含）以上时定义为一次花期阴雨事故。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花期阴雨持续天数对应每亩赔偿比例（%）×保险面积（亩）

花期阴雨持续天数对于每亩赔偿比例

花期阴雨持续天数 D（天）	每亩赔偿比例
$3 \leq D < 6$	0.6%
$6 \leq D < 9$	1.5%
$9 \leq D < 12$	3.0%
$12 \leq D < 18$	5.0%
$18 \leq D$	10.0%

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达到保险责任触发条件的保险事故，总赔付金额累计计算，但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水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日降雨量：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累积降雨量，单位为毫米（mm）。